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傳 真

會址：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 電話：(02) 2752-7286 傳真：(02) 2771-8392

傳發時間： 102 年 4 月 9 日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傳真字號：全醫聯字第 1020000516 號

受文者：
傳真號碼

總頁數：共 3 頁(含本頁)

承辦人：盧言珮 (分機122)

發文圖記：

外

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致醫界通函第 185 號】

- 一、為適時提供國內醫師最新的醫療訊息、臨床治療資訊及政策因應作為等，將不定期以「致醫界通函」作為與醫界溝通的即時管道，請貴會協助周知轄區所屬會員，俾利強化整體醫療因應能力。
- 二、本會已將「致醫界通函」刊登於本會網站，請密切注意本會網站相關訊息。
- 三、檢附「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致醫界通函第 185 號」。

如
 (中) 4/16
 撥公布網站
 張 4/9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2. 4. 9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566 號

2013 04/09 TUE 17:03 FAX 02 27718392 TMA

002/003

防疫速訊 -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致醫界通函第 185 號

H7N9 流感通報病例已納入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，籲請醫師遇疑似病例時，依病例定義，於 24 小時內通報，並及時診斷與治療。

各位醫界朋友，您好：

依據疾病管制局監視資料顯示中國大陸迄今已有 24 例 H7N9 流感病例(上海 11 例、安徽省 2 例、江蘇省 8 例、浙江省 3 例)，其中 7 例死亡(上海市 5 例、浙江省 2 例)，14 例重症，3 例輕症，惟目前未發現有流行病學關聯性，有效人傳人的可能性仍低，部分個案曾接觸禽類，具體感染之禽類來源仍在調查中。

為因應此次疫情本局除持續加強邊境檢疫措施，行政院亦於本(102)年 4 月 3 日成立 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同日也將 H7N9 流感公告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及將 H7N9 流感通報病例及確定病例接觸者納入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。有關 H7N9 流感病例定義、個案處置流程、醫院感染管制措施，及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資料均已公布於本局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/專業版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H7N9 流感項下，籲請臨床醫師隨時注意更新，並可自行參考/下載應用。

因此，針對本疫情，籲請臨床醫師加強警覺，如遇符合 H7N9 流感病例之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，或檢驗條件者，確實依 H7N9 流感病例定義(詳如附件)，於 24 小時內通報衛生機關，並應視個案狀況，於病患症狀出現 48 小時內，適時開立及投予流感抗病毒藥劑。此外，為加強醫院對 H7N9 流感之醫院整備，籲請醫院確實依醫院因應 H7N9 流感稽核項目及查核內容完成整備工作，並加強各項感染控制措施。

感謝您與我們共同維護全民的健康安全。

疾病管制局
2013/4/9



衛生署疾病管制局
TAIWAN CDC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<http://www.cdc.gov.tw>

H7N9 流感 (H7N9 Influenza)

一、臨床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條件：

- (一) 急性呼吸道感染，臨床症狀至少包括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及咳嗽；
- (二) 臨床、放射線診斷或病理學上顯示肺部實質疾病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條件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培養分離及鑑定出 H7N9 流感病毒；
- (二) 分子生物學 H7N9 核酸檢測陽性；
- (三) 血清學抗體檢測呈現為最近感染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發病前 7 日內，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曾經與出現症狀的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，包括照護、相處、或有呼吸道分泌物、體液之直接接觸；
- (二) 曾至有出現 H7N9 流感人類病例地區之旅遊史或居住史；
- (三) 在實驗室或其他環境，處理動物或人類之檢體，而該檢體可能含有 H7N9 流感病毒。

四、通報定義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：

- (一)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- (二) 符合檢驗條件。

五、疾病分類

(一) 確定病例：

符合檢驗條件。